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入為305.8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302.1百萬港元增加1.2%。
- 本期間毛利為106.3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99.7百萬港元增加6.6%。
- 本期間純利為46.7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35.4百萬港元增加32.2%，主要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6.8百萬港元（2016年6月30日：無）及扣除上市開支11.5百萬港元（2016年6月30日：4.9百萬港元）。若不計及上市開支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本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為41.4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40.2百萬港元增加3.0%。
-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05,758	302,078
銷貨成本		(199,447)	(202,353)
毛利		106,311	99,725
其他收入		340	1,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8)	(2,3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59)	(6,358)
行政開支		(48,009)	(43,073)
其他開支		(13,153)	(5,78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3	16,848	–
融資成本		(7,722)	(7,126)
稅前利潤		46,898	36,559
稅項	5	(150)	(1,196)
期內利潤	6	46,748	35,3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5,762	1,016
因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433)	(84)
		<u>5,329</u>	<u>932</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573)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分類調整		–	1,27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1	(2,336)
		<u>1,491</u>	<u>(1,634)</u>
期內扣除所得稅的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6,820</u>	<u>(70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568</u>	<u>34,661</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213	35,363
非控股權益		(465)	—
		<u>46,748</u>	<u>35,36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084	34,661
非控股權益		(516)	—
		<u>53,568</u>	<u>34,661</u>
每股盈利(港元)	8		
— 基本		<u>0.14</u>	<u>0.11</u>
— 攤薄		<u>0.07</u>	<u>0.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9,616	305,014
預付租賃款		19,337	18,809
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72	29,986
		<u>372,125</u>	<u>353,809</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734	317,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4,613	191,199
預付租賃款		349	3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24
應收董事款項		–	24,079
可收回稅項		930	8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901	35,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49	60,377
		<u>687,576</u>	<u>630,6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223	54,3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6,644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587
應付前股東款項		–	602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	1,2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1,145
應納稅款		3,128	4,026
有抵押銀行借款	12	617,491	503,656
融資租賃承擔		–	165
衍生負債		733	2,985
		<u>671,575</u>	<u>633,38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001</u>	<u>(2,7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88,126</u></u>	<u><u>351,107</u></u>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80	7,780
儲備	189,321	135,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101	143,017
非控股權益	(416)	100
權益總額	196,685	143,1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033	2,73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88,408	205,256
	191,441	207,990
	388,126	351,107

附註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17年7月12日生效。

2. 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進行的集團重組如下。

本集團主要從事髮製品的生產與交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Evergreen Limited（「GEL」）。GEL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統稱為「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rust的受益人及委託人（包括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及其家庭成員）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重組主要涉及於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訓修製品廠」）及其股東之間增加新的控股實體（包括本公司），且並無造成經濟實質的任何變更。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有關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存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步驟一：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6月10日，配發予首名認購人的1股股份被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HoldCo」）。

步驟二：於2016年5月30日，Evergreen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EEI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5月30日，配發予首名認購人的1股普通股被轉讓予本公司。

步驟三：於2016年6月22日，HoldCo批准(i)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ii)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致使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0股股份（包括該1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指定為400,000,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00,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6年6月22日，Evergreen Group Limited (「EGL」)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向EEIL轉讓其於訓修製品廠的30,000股普通股，為訓修製品廠100%的股權。作為對價，本公司向EGL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及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步驟四：根據EGL、HoldCo、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與SEAVI Advent Investments Ltd. (「投資者」) 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重組契據，EGL以實物形式分別向HoldCo及投資者派發本公司99,999,999股普通股及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惟已於整個報告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於出售生效日期前的業績已入賬)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除外(如適用)。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商品所付出對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編製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概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而有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而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的額外披露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策時，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萬聖節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除收入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期內利潤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的業務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一單獨的經營分部構成，故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並無編製有關資料的分析。

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206,083	209,021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70,999	65,839
萬聖節產品	28,676	27,218
	<u>305,758</u>	<u>302,078</u>

5.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9	56
其他司法管轄區	387	-
	<u>436</u>	<u>5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50
其他司法管轄區	(153)	-
	<u>(153)</u>	<u>1,250</u>
	283	1,306
遞延稅項：		
本報告期間	(133)	(110)
	<u>150</u>	<u>1,196</u>

由於上述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於上述兩個期間有效的來料及進料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若干加工廠從事髮飾品製造。

因此，根據本集團與來料加工廠訂立的50:50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的若干利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同時，於上述兩個期間，進料加工安排項下產生的利潤須全部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在中國產生的實際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一家於孟加拉經營的附屬公司10個財政年度內（自其開始進行商業經營日期（即2010年5月10日）至2019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於上述兩個期間在孟加拉的其餘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孟加拉所得稅。

於日本及美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就日本而言，於上述兩個期間的適用現行稅率為27%。

6. 期內利潤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的期內利潤：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2	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42	9,775
折舊及攤銷合計	13,514	9,952
利息收入	(63)	(41)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	(20)
倉庫產生的租金收入	(276)	(28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貨成本內）	199,447	202,353
上市開支	11,540	4,86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233	2,725
捐款開支	1,613	914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將不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50,000,000港元的股息。概無呈列每股股息，因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假設附註2及14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47,213	35,363
加：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778	5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6,84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31,143</u>	<u>35,421</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36,904	336,90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u>124,346</u>	<u>6,149</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1,250</u>	<u>343,05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被視為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4所披露）發行的236,904,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並不反映因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數目。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花費31,55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420,000港元（未經審核））。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6,041	121,633
其他應收款項	3,206	6,745
應收採購回扣	12,000	16,000
其他應收稅款	575	625
預付款項	31,659	9,471
遞延上市相關開支	7,620	4,660
已付供應商按金	53,512	32,065
	<u>224,613</u>	<u>191,199</u>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90日，大型或有長期業務往來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較長的信貸期。

以下載列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9,169	81,083
61至90日	15,421	23,558
91至120日	8,725	13,485
120日以上	2,726	3,507
	<u>116,041</u>	<u>121,63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579	17,127
應計員工成本	12,330	21,72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14	15,489
	<u>50,223</u>	<u>54,345</u>

以下載列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u>19,579</u>	<u>17,127</u>

12. 有抵押銀行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籌集按揭及短期貸款318,135,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143,000,000港元），償還按揭及短期貸款320,585,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21,481,000港元）。新借款項用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經營活動及生產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款按介乎1.39%至5.25%（2016年12月31日：介乎1.39%至5.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1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法定：		
於2016年6月22日、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100,000,000</u>	<u>1,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6月22日、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36,908,517</u>	<u>15,000</u>

該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法釐定。於2017年6月30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4%（2016年12月31日：14%）折現。

優先股估值採用以下假設及主要參數：

	2017年 6月30日 期權定價法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期權定價法 (經審核)
方法		
優先股的估計概率		
— 贖回	0%	10%
— 轉換	100%	90%
貼現率		
— 贖回	不適用	12.6%
屆滿時間（年限）	0.73	1.25
優先股股息收益率	2%	2%
年複合增長率	10%	10%
預期波幅	16.0%-34.6%	38.5%-43.6%

優先股的期權定價法估值採用以下其他主要假設：

- (a) 無風險利率的估計乃按截至估值日期接近首次公開發售時間到期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持有至到期收益率計算。
- (b) 波幅的估計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計算。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05,25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u>(16,848)</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88,408</u>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其後發生以下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的3,243,415美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324,341,483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的153,750,000股新股已按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1.65港元的價格獲發行，324,341,483股股份已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本公司的股份於同日成功上市。

- (ii) 於2017年7月12日，優先股按每股面值0.01美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發行36,908,517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髮飾品製造商之一，約佔2016年全球纖髮飾品製造商收入市場份額的4.0%。本集團對不同的種族群體及萬聖節市場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由合成纖維及人髮製成的髮飾品，包括假髮、髮飾、辮子及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及孟加拉分別擁有三個及兩個生產中心，三個中國生產中心佔地面積約113,16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54,091平方米，而兩個孟加拉生產中心佔地面積約58,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89,372平方米。於2017年1月，本集團已完成位於孟加拉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三期生產設施的施工作業，該設施用於生產假髮及相關產品，且已於2017年1月開始營運及生產。

於本期間，孟加拉生產設施（「**孟加拉工廠**」）緊跟本集團的工廠部署策略規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作出了巨大貢獻並成為了本集團主要製造產能。

展望

為滿足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把握髮飾品行業增長帶來的商機，本集團計劃在孟加拉擴充產能及經營範圍，新增人髮採購、漂染、印刷及包裝。本集團計劃在2019年底前完成於孟加拉的四項新生產設施建設。本集團於孟加拉的一項新生產設施（「**GT手工編織設施**」）接近完工，僅剩仍在進行的室內裝修，隨後便可開始生產。**GT手工編織設施**將主要從事手工編織生產。另外，本集團亦已於本期間開始建造另外兩項生產設施（分別為「**漂染綜合設施**」及「**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漂染綜合設施將主要從事漂染，而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將主要從事印刷。位於孟加拉的餘下生產設施預計將在2017年底前開始施工，該設施將主要從事包裝。

鑒於在孟加拉增設新設施，本集團認為，透過於孟加拉整合原材料加工及髮飾品生產等功能以及提高產能，其將能滿足客戶額外的產品需求、縮短產品交付期，並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亦預計，產品組合及客戶群的持續擴大將增加對其產品的需求，並提高其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向現有客戶推出更多人髮飾品及利用位於孟加拉的當前在建的漂染綜合設施進一步發展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產品分類，從而增加市場份額並鞏固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本集團產能的擴大，本集團有能力增加萬聖節產品的滲透力。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鑒於孟加拉工廠規模經濟的增長，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與2016年同期相比大體相同，但整體盈利提升。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入指本集團銷售產品所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任何折扣及退款）。本集團從三種主要產品分類獲得收入：(i)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ii)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用於增加髮長及／或髮量的人髮飾品，平均零售價超過5美元每克）；及(iii)萬聖節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305.8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302.1百萬港元增加3.7百萬港元或1.2%。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於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及對假髮及髮製品的總體強勁市場需求。本期間，本集團假髮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而孟加拉工廠產能的快速提升滿足了該等需求。孟加拉工廠於本期間一直致力於提升產能，繼續實現穩定發展，持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並促進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孟加拉工廠的髮飾品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87.1%，而2016年同期的佔比為78.8%。

美國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市場。來自美國的收入佔本集團本期間收入總額的81.3%，而2016年同期的佔比為77.7%。就產品分類而言，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產品種類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分類，佔本期間收入總額的67.4%，而2016年同期的佔比為69.2%。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0百萬港元減少2.9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206.1百萬港元，減幅為1.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如辮子）的產量減少。於本期間，產能集中於其他兩個分部。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8百萬港元增加5.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71.0百萬港元，增幅為7.8%，主要由於孟加拉工廠產量增加帶動銷售額小幅增加。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百萬港元略微增加1.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28.7百萬港元，增幅為5.4%，主要由於與2016年同期相比，本期間製成品的交貨時間較早。

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4百萬港元減少3.0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199.4百萬港元，減幅為1.4%，主要由於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分包費用。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4百萬港元減少9.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143.3百萬港元，減幅為5.9%，與本期間有關產品銷售額減少一致。有關減少亦由於本期間產品組合向生產更多假髮及花邊假髮的方向轉變，而該轉變較生產一般辮子需要更少的勞力。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5百萬港元增加5.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37.7百萬港元，增幅為16.0%，主要由於有關產品更多使用中國人髮令人髮原材料成本增加。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18.4百萬港元，增幅為5.3%，與本期間有關產品銷售額增加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享有在孟加拉工廠進行生產而帶來的低人工成本，這亦提升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106.3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99.7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或6.6%，主要由於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其毛利率高於其他兩個分部。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達34.8%，較2016年同期的33.0%增加1.8個百分點。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6百萬港元增加6.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62.7百萬港元，增幅為10.7%。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1%小幅增至本期間的30.4%，主要由於本期間產品組合向生產更多假髮及花邊假髮的方向轉變，而該轉變較生產一般的辮子需要更少勞力。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3百萬港元減少36,000港元至本期間的33.3百萬港元，減幅為0.1%。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6%減至本期間的46.9%，主要由於本期間其他品牌下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其錄得的利潤率低於本集團自有品牌下銷售的相似產品。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10.3百萬港元，增幅為5.5%，這與本期間萬聖節產品的收入增加一致。本期間萬聖節產品的毛利率較2016年同期保持穩定，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8%略微增至本期間的35.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0.3百萬港元，減幅為77.2%，主要由於為一名董事購買若干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合約所賺取的利息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1.4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1.0百萬港元虧損，減幅為58.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於本期間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並無產生虧損。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為36,908,517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但於本期間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緊接本公司於2017年7月的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優先股均已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36,908,517股普通股（「股份」）。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6.8百萬港元，增幅為6.3%，主要由於本期間為促進銷售產生的廣告及佣金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1百萬港元增加4.9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48.0百萬港元，增幅為11.5%，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薪酬及相應的退休金付款（尤其是中國的行政人員）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百萬港元增加7.4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13.2百萬港元，增幅為127.5%，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11.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作捐款金額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1.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7.7百萬港元，增幅為8.4%。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按合資格資產成本將銀行借款利息2.9百萬港元資本化（2016年6月30日：無）。倘無該資本化，本期間融資成本較2016年同期增加3.5百萬港元，增幅為49.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0.2百萬港元，減幅為87.5%，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轉移定價風險的撥備。2016年，本集團委託他人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轉讓定價審核。根據轉讓定價審核的結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約1.3百萬港元的稅項撥備（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讓定價風險相關稅項撥備總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乃經扣除遞延稅項撥回0.1百萬港元。

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為46.7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35.4百萬港元增加11.3百萬港元或32.2%，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6.8百萬港元（2016年6月30日：無）及扣除上市開支11.5百萬港元（2016年6月30日：4.9百萬港元）。

未計及於本期間確認的上市開支11.5百萬港元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16.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為41.4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40.2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或3.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從2016年12月31日的96.3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126.0百萬港元，增幅為30.8%。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為籌備未來數月孟加拉工廠所需建設費用及經營開支（如薪金及水電費）而增加借款。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達687.7百萬港元，其中70.2百萬港元仍未使用。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優先股）除以權益總額）為409.7%，而於2016年12月31日為495.4%。假設於2016年12月31日，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分別減少188.4百萬港元及205.3百萬港元同時權益總額增加相同數額的基礎上，資本負債比率將分別為160.3%和144.6%。該數額分別為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本集團認為其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承諾與營運資金要求。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花費約34.5百萬港元（包括撥充資本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銀行借款利息2.9百萬港元）購置固定資產，而於2016年同期花費35.4百萬港元，主要為進一步提升及擴充於孟加拉的產能。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於孟加拉購買印刷設備及建設工廠授權0.8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外幣（如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孟加拉經營，且其於該等地區的經營開支分別以人民幣及孟加拉塔卡計值，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於孟加拉的產量增加（於本期間孟加拉工廠所得收入佔比增至87.1%（2016年6月30日：78.8%））且美元為孟加拉及香港經營的主要外幣，故本集團對美元的使用量已整體提高。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的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估計，孟加拉塔卡或人民幣升值1%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存在若干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以買入美元，以對沖美元匯率的任何波動。

或有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a) 本集團約77.9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
- (b) 本集團於中國約3.6百萬港元的辦公樓業權契據的安全託管及約1.7百萬港元的預付租賃款；
- (c) 其中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d) 載明應付董事款項（該筆款項乃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墊款）將從屬於銀行墊款的從屬協議；
- (e) 本集團於中國及孟加拉的附屬公司資產的不抵押保證；
- (f) 為其中一名董事訂立的保險合約；及
- (g) 本集團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本期間後及於上市日期（定義見下文），上文(c)提及的其中一名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以及上文(d)提及的從屬協議已解除且被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所作的公司擔保代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i)於孟加拉僱用14,499名僱員，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14,097名；(ii)於中國僱用770名僱員，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826名；(iii)於香港僱用76名僱員，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73名；及(iv)於日本及美國僱用8名僱員，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7名。

本期間的僱員開支總額為100.0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為88.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工廠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於孟加拉的僱員而言，本集團目前無須繳納任何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但彼等受本集團在孟加拉的各個附屬公司運作且自行管理的公積金保障。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19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董事會可藉此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絕對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上市日期（定義見下文）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及(ii)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告日期的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添置授權任何計劃。

期後重大事項

上市

於本期間後，於2017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策略發展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收到未經審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6.0百萬港元，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尋求業務發展的財務資源及資本實力，亦有力提高了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預期上市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更有效的集資平台，使本集團配備雄厚財力及高靈活度，能夠為我們長遠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拓展及時把握重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核心業務並探索新商機，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

整改進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為其若干僱員繳納任何或全部社會保險付款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本集團採取整改措施，自2017年2月或3月起，本集團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一直為其所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深圳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深圳訓修」）及訓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訓修實業（深圳）」）除外，預期其最早僅可於2017年7月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深圳當地房管部門僅允許一個住房公積金年度（即自每年的7月1日至下一年的6月30日）為相關僱員調整一次繳存基數，而深圳訓修及訓修實業（深圳）已於2016年8月為其僱員調整住房公積金基數，故彼等最早僅可於2017年7月為其僱員調整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不合規」一節。

於2017年7月，深圳訓修及訓修實業（深圳）作出了有關調整，並自其後一直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6年6月30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由於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本期間，《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且企業管治守則已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執行董事張有滄先生目前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架構的現狀，本公司認為委託張先生（本公司核心領導人，主要負責業務策略、決策及營運）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實屬適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可令本集團受惠於貫徹一致的領導，並確保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高效及符合效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將不會受影響，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質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確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將刊發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陳國強先生、郭猶龍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之龍先生、陳劉喬先生及陳愷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博士及司徒毓廷先生。